

渤海财险附加预付赔款条款

经双方同意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因索赔单证不全或其他原因未能确定最终赔偿金额的，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，保险人承诺可预先支付部分赔偿，金额限于预计赔偿限额的 %（最高不超过预计赔偿限额的 60%）。

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